

九、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池州市贵池区矿山综合监管技术服务项目A包	里山、梅街、棠溪、梅村等镇（街道）	<p>矿山开采监管技术服务、矿山生态修复监管技术服务、矿山储量半年报/年报核查、矿山储量动态监测、矿山储量核实、“一矿一册”编制动态监测报告及生态修复监测报告和图件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如下：</p> <p>2.1 矿山开采监管技术服务：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供池州市贵池区矿山动态监测报告（含以矿区范围地形地质图为基础的实测开采现状图），提供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的相应内容；开展矿山界桩埋设核查工作。成果须经池州市贵池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抽查合格。每年度对矿山界桩埋设、矿山信息公示牌设置情况（勘测定界）进行一次监测，并出具报告。</p> <p>2.2 矿山生态修复监管技术服务：主要是了解矿山是否按合理制定的年度修复计划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将实际完成情况与年度修复计划对比，以及矿山企业上第2页共6页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报生态修复完成情况的真实性。监测报告应满足相关标准和技术规程，能准确反映服务工作内容并满足服务成果要求。成果须经池州市贵池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抽查合格。</p> <p>2.3 矿山储量半年报/年报核查：主要了解</p>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服务	遵循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指导性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1《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工作 的通知》（皖自然资修函〔2023〕38号）； 3.2《关于加强池州市矿产资源开采和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	

		<p>矿山储量（半）年报编制的客观性、真实性，根据企业提交的储量报告及现场核查情况，对储量（半）年报中资源储量核算、图件编制、三率指标、综合利用、方案符合情况、违法违规等情况进行核查。成果须经池州市贵池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抽查合格。</p> <p>2.4 矿山储量动态监测：主要了解矿山资源消耗、保有情况、是否按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是否存在越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提供矿山储量监测报告及成果图纸。成果须经池州市贵池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抽查合格。</p> <p>2.5 矿山储量核实：主要了解矿山资源消耗情况，为矿政管理提供依据，编制储量核实报告及相关图件。成果须由专家评审通过并出具评审意见。</p> <p>2.6“一矿一册”编制动态监测报告及生态修复监测报告和图件：按要求编制矿山勘测定界报告、年度总结报告，并在任务清单下达后按照要求时限报送至池州市贵池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2				

投标人电子签章：华东冶金地质勘查研究院

日 期：2023年03月22日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且主要标的应包括核心产品；
2.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